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及採納

A. 成員

1. 薪酬委員會(以下稱為「委員會」)應由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2. 委員會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應符合且持續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所載的獨立性要求。委員會的組成須不時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3. 委員會主席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成員。
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B. 會議次數及出席會議

5. 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如認為必要，任何委員會成員可以要求召開會議，於收到該要求後，委員會秘書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於所有成員方便之情況下(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優先權)盡快召開有關會議。
6. 除本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之會議由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規管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議及程序之條文所規管。
7.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人，兩名成員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8. 董事會主席(「主席」)可出席委員會會議，惟當討論其自身薪酬待遇或福利時，彼必須避席。
9. 如適當，委員會可不時邀請外聘顧問出席會議。
10. 會議通知須說明會議的目的、時間及地點。議程連同或需委員會成員為會議而審議的其他文件一般應於委員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七日(或委員會全體成員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
11. 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類似的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會議，而透過該設備參與會議的所有人能聆聽各與會人士之發言，而根據本條款參加會議將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C. 授權

11.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檢討及評估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並就此提出建議。委員會已獲授權向任何員工或執行董事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該等人士已獲指示必須配合委員會所提出的任何要求。
12.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由本公司支付合理的費用向外索取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確保具有關經驗及專業的外部人員出席會議。
13.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D. 目的及一般責任

14. 委員會設立的目的是確保有一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存在，以設定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政策。

15. 作為一個獨立及公正的委員會，委員會檢討關於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福利並就此提出建議時，委員會於其建議的待遇及／或福利中並無個人財務利益，並於設定該等薪酬待遇時，委員會將考慮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及對彼等的公平回報，及按公司不時的財務及商業情況考慮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利益。董事不可參與決定自身的薪酬。
16. 委員會應利用內部及外部獲得的資料以使其信納基本薪金在現時市場情況中具競爭力及總薪酬待遇／福利能和與本公司有類似規模、業務性質及範圍的其他公司競爭。
17. 委員會必須確保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按其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其表現公平地獲得回報，及彼等獲得適當的激勵以維持高水平的表現及提升彼等及本公司的表現。
18.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如有需要，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19. 委員會應提供可吸引、挽留和激勵高質素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但不會支付高於達致此目標所需之薪酬待遇。
20. 委員會應確保執行董事的大部分薪酬應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並旨在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趨於一致，同時亦應給予各董事足夠激勵以投入最高質素服務。
21. 委員會應確保本公司授予其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如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如適用）。

E. 職責

22. 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制定薪酬政策提交董事會批准(薪酬政策的考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僱用條件以及職責與個人表現，涉及對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一般員工，其中表現須按董事會不時議定的企業方針及目的而衡量)；以及執行董事會釐定的薪酬政策；
- (b)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制定招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指引和程序以及建立薪酬政策；
 - (ii)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自身的薪酬；
 - (iii) 就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作為當然成員的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同時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身的薪酬；
 - (iv) 釐定執行董事(包括作為當然成員的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職務或委任等的賠償)。委員會須就行政總裁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分別諮詢委員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 (v) 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被終止其職務或委任而獲支付的賠償以及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有關賠償須公平合理而不致過多，且符合合約條款；
 - (vi) 釐定評估僱員表現的準則；有關準則須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目的及目標；

- (vii) 根據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的表現準則評核其表現並參考市場標準，審議有關人員及員工的年度表現花紅，繼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i) 就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的事宜外聘專業顧問，向委員會提供協助及／或意見；
- (ix)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 (x) 遵守董事會不時可能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或法例施加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 (xi) 確保委員會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及
- (xii) 審閱及／或批准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F. 匯報程序

23.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24. 一項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而有關決議案可由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件組成。
25.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供表達意見及紀錄之用。

G. 提供及更新職權範圍

26.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就香港的情況及法定要求(如GEM上市規則)的變更而作出更新及修改。本職權範圍應透過將資料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向公眾公開。
27. 本公司須在其年報內披露董事的薪酬政策，並按薪酬等級披露應付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詳情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

— 完 —